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02 月 28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

符。

5. 以 103 年 12 月份 17.65%、104 年 01 月份 18.44%及 2 月份 21.83%之比例(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油別	12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高級柴油	2,635.000	4,291.000	5,655.000
高級柴油	4,062.000	-	418.000
高級柴油	-	-	519.000
高級柴油	-	-	1,019.000
高級柴油	-	-	2,917.000
高級柴油	-	-	3,623.000
92	370.000	890.000	1,395.000
92	1,193.000	-	-
95	1,732.000	3,856.000	4,639.000
95	4,864.000	2,112.000	9,030.000
95	-	1,113.000	3,336.000
95	-	3,272.000	-
95	-	649.990	-
95	-	3,689.000	-
98	-	-	1,212.000
高級柴油	2,200.000	4,314.000	3,530.000
高級柴油	2,034.000	-	-
高級柴油	2,435.000	-	-
高級柴油	1,322.000	-	-
高級柴油	2,256.000	-	-
92	778.000	309.000	529.000
92	2,619.000	2,995.000	-
95	2,948.000	7,250.000	2,157.000
95	2,795.000	1,859.000	2,376.000
95	-	1,870.000	-
98	1,228.000	-	-
高級柴油	960.000	2,157.000	1,691.000
高級柴油	1,073.000	4,100.000	1,553.000
高級柴油	1,857.000	-	1,383.000

高級柴油	771.000	-	1,702.000
高級柴油	2,251.000	-	-
高級柴油	454.000	-	-
高級柴油	3,421.000	-	-
92	1,335.000	390.000	610.000
92	-	-	1,160.000
95	2,249.000	2,643.000	5,203.000
95	5,560.000	2,159.000	3,726.000
95	936.000	-	-
95	3,231.000	-	-
高級柴油	139.000	2,776.000	1,787.000
高級柴油	2,750.000	-	1,519.000
高級柴油	3,161.000	-	2,721.000
高級柴油	1,165.000	-	5,051.000
92	380.000	1,213.000	436.000
92	1,991.000	2,264.000	220.000
92	-	-	224.000
95	3,732.000	1,836.000	1,248.000
95	1,998.980	1,225.000	3,285.000
95	-	2,381.000	2,496.000
高級柴油	608.000	3,992.000	634.000
高級柴油	2,972.000	-	2,739.000
高級柴油	3,678.000	-	-
高級柴油	1,751.000	-	-
92	972.000	952.000	380.000
92	-	2,787.000	2,498.000
95	3,742.000	4,487.000	3,640.000
95	3,012.000	1,795.000	1,164.000
95	1,038.000	4,109.980	1,455.000
95	2,895.000	-	1,730.000
98	3,378.000	-	-
抽核合計:	98,931.980	79,736.970	92,610.000
油料動態日報表 之月累計數:	560,481.198	432,439.950	424,158.422
抽核比例	17.65%	18.44%	21.83%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

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 103 年 12 月份 15.22%、104 年 01 月份 18.02%及 02 月份 16.78%之比例(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3 年 12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油品	Unit	輸出量(公秉)	輸出日
PD	D5121	4,436	20141216
PD	D5121	4,417	20141218
PD	D5121	4,428	20141228
PD	D5121	4,334	20141210
UL92	D4322	7,813	20141207
UL95	D4322	5,816	20141227
UL95	D4322	5,854	20141223
UL95	D4322	6,858	20141212
UL95	D4322	5,671	20141218
UL95	D5121	1,158	20141230
UL98	D4321	1,291	20141230
抽核合計：		52,076	
油品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342,260	
抽核比例：		15.22%	

104 年 01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油品	Unit	輸出量(公秉)	輸出日
PD	D5121	3,574	20150124
PD	D5121	4,563	20150114
PD	D5121	4,325	20150130
UL92	D4322	8,757	20150110
UL95	D4322	6,284	20150114
UL95	D4322	5,693	20150106
UL95	D5121	5,658	20150113
UL95	D4322	5,709	20150127
UL95	D5121	5,470	20150131
UL95	D5121	2,331	20150129
抽核合計：		52,364	
油品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290,659	
抽核比例：		18.02%	

104 年 02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油品	Unit	輸出量(公秉)	輸出日
PD	D5121	6,600	20150210
PD	D5121	4,522	20150206
PD	D5121	2,161	20150207
UL92	D4322	6,589	20150206
UL95	D4322	6,720	20150204
UL95	D5121	5,559	20150225
UL95	D5121	7,478	20150217
UL95	D4322	5,404	20150222
UL98	D5121	2,067	20150210
抽核合計：		47,100	
油品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280,616	
抽核比例：		16.78%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103 年 12 月份 60.37%、104 年 01 月份 62.20%及 02 月份 61.03%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3 年 12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B :
57	環 島	G-#95ULG	26,301.480	103821
69	環 島	G-#95ULG	20,681.620	103835
39	環 島	G-#92ULG	17,843.750	103802
39	環 島	G-#95ULG	12,238.610	103802
17	環 島	G-#95ULG	12,236.290	103780
28	環 島	D-PD	11,861.290	103791
33	環 島	G-#98ULG	6,701.010	103796
抽核合計：			10,7864.050	
碼頭裝卸油料之總計：			178,673.156	
抽核比例：			60.37%	

104 年 01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B :
21	環 島	G-#95ULG	26,304.740	104020
4	環 島	G-#95ULG	24,888.980	104003
52	環 島	G-#95ULG	20,786.860	104052
55	環 島	G-#95ULG	20,519.520	104055
	管輸 2	D-PD	12,599.000	
21	環 島	G-#92ULG	7,022.140	104020
30	環 島	G-#98ULG	6,039.220	104030

抽核合計：	118,160.460	
碼頭裝卸油料之總計：	189,922.687	
抽核比例：	62.20%	

104 年 02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 乘(KLs)	TLPB：
22	環 島	G-#95ULG	32,757.490	104091
3	環 島	G-#95ULG	21,098.300	104072
16	環 島	G-#95ULG	20,773.760	104085
40	環 島	G-#95ULG	20,686.080	104109
	管輸 2	D-PD	13,962.000	
3	環 島	G-#92ULG	12,285.040	104072
14	環 島	G-#98ULG	6,712.530	104083
22	環 島	G-#92ULG	11,965.580	104091
抽核合計：			140,240.78	
碼頭裝卸油料之總計：			229,788.276	
抽核比例：			61.03%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103 年 12 月份 40.67%、104 年 01 月份 41.16%及 02 月份 31.28%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103 年 12 月份 30 筆、104 年 01 月份 30 筆及 02 月份 3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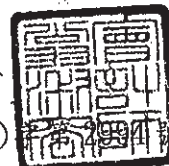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02 月 28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02 月 28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安鈺加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03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

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80%、92-20.61%、95-20.68%及 98-34.77%及）（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3 月 5 日	2,086.0000	656.000	7,223.000	
	4,163.0000		3,251.000	
3 月 10 日	2,484.0000	856.000	5,194.000	
	2,377.0000	254.000	2,016.000	
3 月 15 日	4,244.0000	440.000	7,334.000	
	3,025.0000		3,223.000	
			1,480.000	
3 月 20 日	4,577.0000	3,901.000	1,997.000	
		376.000		
3 月 23 日	3,174.0000	935.000	4,637.000	7,539.000
	1,437.0000		4,536.000	
3 月 25 日		955.000	1,235.000	
		1,039.000	2,740.000	
3 月 28 日	1,912.0000			
	4,261.0000			
	2,149.0000			
合計：	35,889.0000	9,412.0000	44,866.0000	7,539.0000
3 月銷售/進口 數量	157,434.4110	45,675.0000	216,977.3480	21,685.0000
抽查比例	22.80%	20.61%	20.68%	34.77%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29%、92-24.30%、95-20.60%及 98-33.53%）（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 年 03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4,381	20150304
D4322	6,135	20150306
D4322	5,896	20150307
D5121	4,401	20150325
D5121	4,438	20150320
抽核數小計	25,251	
PD 總計	118,619	
抽查比例	21.29%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3,478	20150319
D5121	3,551	20150326
抽核數小計	7,029	
92 總計	28,927	
抽查比例	24.30%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6,530	20150315
D5121	6,100	20150331
D4322	5,845	20150322
D4322	6,342	20150304
D5121	6,361	20150317
抽核數小計	31,178	
95 總計	151,328	
抽查比例	20.60%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932	20150312
98 總計	8,745	
抽查比例	33.53%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62.13%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03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 乘(KLs)	TLPB :
5	環 島	G-#95ULG	26,205.56	104127
6	環 島	G-#95ULG	13,793.94	104128
15	馬 公	G-#95ULG	1,994.69	104137
21	環 島	G-#95ULG	26,215.24	104143
29	金 門	D-PD	1,703.67	104151
46	環 島	D-PD	24,155.62	104168
52	台 電	D-PD	1,977.51	104174
抽核合計：			96,046.225	
碼頭裝卸油料之總計：			154,589.855	
抽核比例：			62.13%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80.28%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03 月 1 日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03 月 1 日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7 號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話：(02) 256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

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87%、92-28.22%、95-20.64%及 98-27.88%）（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4 月 4 日	2,019.0000	460.000	2,638.000	7,400.000
	2,723.0000	2,810.000	2,396.000	
	715.0000			
4 月 7 日	3,443.0000	700.000	2,993.000	
	1,180.0000	3,965.000	2,956.000	
4 月 11 日	265.0000	1,036.000	1,229.000	
			3,610.000	
4 月 14 日	2,265.0000			
4 月 15 日	711.0000	738.000	1,202.000	
	499.0000		4,313.000	
	745.0000		2,756.000	
	482.0000			
	1,216.0000			
	1,885.0000			
4 月 22 日	1,712.0000	665.000	3,058.000	
	1,098.0000		862.000	
			2,740.000	
4 月 29 日	2,111.0000	454.000	4,013.000	
	1,386.0000	2,727.000	2,090.000	

			432.000	
			2,290.000	
合計:	24,455.0000	13,555.0000	39,578.0000	7,400.0000
4月銷售/進口數量	111,807.0730	48,026.5000	191,768.8340	26,543.0000
抽核比率	21.87%	28.22%	20.64%	27.88%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以各油種不低於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27%、92-21.82%、95-20.65%及98-25.05%)(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 年 04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3,982	20150414
D4322	5,100	20150403
D5121	4,418	20150418
D4322	4,896	20150404
D5121	4,458	20150411
D5121	4,754	20150422
抽核數：	27,608	
PD 總計：	118,629	
比率：	23.27%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3,435	20150408
D4322	6,338	20150422
抽核數：	9,773	
92 總計：	44,788	
比率：	21.82%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7,676	20150409
D5121	5,279	20150428
D5121	5,756	20150408
D4322	4,313	20150411
D4322	7,446	20150426
抽核數：	30,470	
95 總計：	147,532	
比率：	20.65%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629	20150414
抽核數：	2,629	

98 總計:	10,496	
比率:	25.05%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66.41%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04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B:
1	環 島	G-#95ULG	19,816.48	104185
8	環 島	D-PD	11,922.04	104192
8	環 島	G-#92ULG	6,924.56	104192
9	環 島	G-#98ULG	2,589.62	104193
24	環 島	G-#95ULG	15,999.84	104208
24	環 島	G-#92ULG	11,896.67	104208
30	環 島	G-#98ULG	6,532.54	104214
30	環 島	G-#95ULG	14,004.71	104214
34	環 島	D-PD	11,844.27	104218
34	環 島	G-#95ULG	24,466.46	104218
58	環 島	G-#95ULG	20,827.10	104242
59	環 島	D-PD	11,775.16	104243

抽核合計：	158,599.45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 之總計：	238,805.141	
抽核比例：	66.41%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57.00%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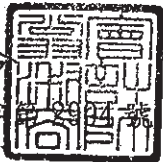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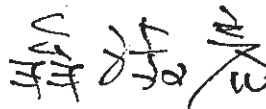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04 月 1 日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04 月 1 日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0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05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

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09%、92-22.22%、95-22.80%及 98-41.48%）（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5 月 5 日	3,345.0000	280.000	1,666.000	
	4,036.0000		5,639.000	
	1,158.0000		3,207.000	
5 月 7 日	1,864.0000	895.000	3,066.000	
	1,255.0000		5,187.000	
	1,245.0000			
	590.0000			
5 月 13 日	3,936.0000	395.000	1,791.000	
			1,954.000	
			2,327.000	
5 月 19 日	3,333.0000	658.000	3,040.000	
	1,392.0000	3,149.000	4,746.000	
	713.0000		2,484.000	
5 月 27 日	3,364.0000	768.000	2,656.000	
	3,048.0000		3,502.000	
5 月 31 日	3,471.0000	360.000	2,137.980	7,074.000
	1,370.0000			
合計：	34,120.0000	6,505.0000	43,402.9800	7,074.0000
5 月銷售/進口數量	161,765.7960	29,282.0000	190,364.0490	17,052.0000
抽核比率	21.09%	22.22%	22.80%	41.48%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0.93%、92-28.48%、95-22.50%及 98-22.13%）（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 年 05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5,079	20150531
D5121	4,487	20150507
D4322	4,569	20150510
D4322	4,554	20150508
D4322	4,892	20150509
D5121	4,458	20150519
D5121	4,481	20150527
抽核數：	32,520	
PD 總計：	155,375	
比率：	20.93%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7,657	20150524
D4322	3,904	20150507
抽核數：	11,561	
92 總計：	40,590	
比率：	28.48%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6,854	20150517
D4322	7,416	20150525
D5121	7,218	20150512
D5121	5,261	20150527
D5121	5,465	20150530
D4322	4,938	20150526
D4322	4,734	20150506
抽核數：	41,886	
95 總計：	186,129	
比率：	22.50%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273	20150513
抽核數：	2,273	
98 總計：	10,269	
比率：	22.13%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

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61.19%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05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乘(KLs)	TLPB :
12	環 島	D-PD	11,844.06	104261
12	環 島	G-#95ULG	13,735.68	104261
12	環 島	G-#92ULG	6,866.73	104261
34	環 島	D-PD	20,611.30	104283
34	環 島	G-#95ULG	13,688.74	104283
34	環 島	G-#98ULG	6,839.24	104283
36	環 島	G-#92ULG	11,827.00	104285
50	環 島	G-#95ULG	20,598.04	104299
72	環 島	G-#95ULG	18,735.81	104321
抽核合計：			124,746.60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03,876.313	
抽核比例：			61.19%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97.93%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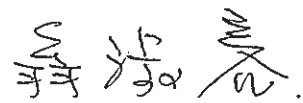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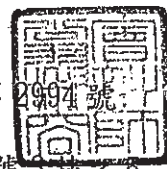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05 月 1 日至 104 年 05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05 月 1 日至 104 年 05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3

電 話：(02) 256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20%、92-20.45%、95-23.57%及 98-24.84%）（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6 月 2 日	1,866.0000	791.000	4,491.000	
	2,168.0000	2,975.000	2,512.000	
	4,015.0000		3,026.000	
	47.0000		470.000	
6 月 8 日	2,289.0000		7,185.000	
	4,293.0000		1,965.980	
	1,317.0000			
6 月 9 日	509.0000	592.000	6,449.000	1,197.000
	545.0000		2,673.000	
	1,623.0000		1,117.000	
	1,050.0000		2,220.000	
	4,113.0000			
6 月 10 日		595.000	2,369.000	
6 月 11 日	3,386.0000	477.000	4,664.000	2,385.000
	2,213.0000		2,183.000	
			543.000	
6 月 16 日	3,371.0000	374.000	1,468.000	
	4,276.0000		2,397.000	
6 月 21 日	1,119.000	297.000	4,064.000	2,631.000
	3,403.000	2,317.000	3,341.000	

6月21日	3,090.000		1,699.980	
合計:	44,693.0000	8,418.0000	54,837.9600	6,213.0000
銷售/進口數量	192,631.9830	41,166.1600	232,614.3690	25,008.0000
抽核比率	23.20%	20.45%	23.57%	24.84%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43%、92-21.74%、95-22.36%及98-29.99%)(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年06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8,531	20150624
D4322	6,635	20150601
D4322	5,196	20150602
D5121	5,620	20150616
D5121	4,442	20150605

D5121	4,430	20150625
抽核數：	34,854	
PD 總計：	155,405	
比率：	22.43%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5,972	20150603
D4322	4,101	20150604
抽核數：	10,073	
92 總計：	46,331	
比率：	21.74%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4,971	20150616
D4322	5,884	20150609
D4322	5,295	20150606
D4322	7,033	20150607
D4322	5,781	20150630
D5121	5,597	20150609
D5121	4,225	20150625
抽核數：	38,786	
95 總計：	173,477	
比率：	22.36%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202	20150625
抽核數：	2,202	
98 總計：	7,342	
比率：	29.99%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

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63.16%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06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 秉(KLs)	TLPB :
24	環 島	D-PD	24,098.28	104349
52	環 島	D-PD	14,686.49	104377
6	環 島	G-#92ULG	11,981.81	104331
52	環 島	G-#92ULG	8,579.70	104377
32	環 島	G-#95ULG	24,190.70	104357
41	環 島	G-#95ULG	24,197.62	104366
52	環 島	G-#95ULG	23,172.20	104377
9	環 島	G-#95ULG	20,529.01	104334
24	環 島	G-#95ULG	20,845.01	104349
6	環 島	G-#98ULG	6,951.27	104331
35	環 島	G-#98ULG	6,821.07	104360
抽核合計：			186,053.16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94,582.437	
抽核比例：			63.16%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32.38%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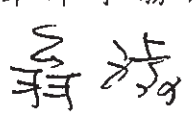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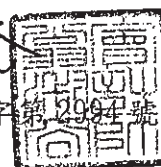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06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06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0.31%、92-35.10%、95-20.12%及 98-23.77%）（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7 月 2 日	3,329.0000	696.0000	4,560.0000	
	1,008.0000	2,785.0000	3,275.0000	
	1,469.0000		2,960.0000	
7 月 4 日	4,286.0000	596.0000	1,240.0000	4,609.0000
	2,680.0000	2,742.0000	2,868.0000	
			1,340.0000	
			1,280.0000	
7 月 10 日	1,641.0000	260.0000	4,672.0000	
	22.0000	2,700.0000	3,577.0000	
	2,931.0000			
	999.0000			
	1,199.0000			
7 月 14 日	3,873.0000	815.0000	7,257.0000	
	1,008.0000	2,793.0000	2,561.0000	
			987.0000	
			2,373.0000	
7 月 19 日	1,748.0000	653.0000	4,661.0000	
	2,944.0000	2,732.0000	3,179.0000	
7 月 21 日	3,004.0000	886.0000	3,220.0000	1,140.0000
	2,095.0000			

7 月 26 日	65.0000			
	1,041.0000			
	4,296.0000			
合計:	39,638.0000	17,658.0000	50,010.0000	5,749.0000
7 月銷售/進口數量	195,188.8700	50,313.0000	248,532.9670	24,185.0000
抽核比率	20.31%	35.10%	20.12%	23.77%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04%、92-26.01%、95-22.58%及 98-22.95%）（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 年 07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4,445	20150702
D5121	4,344	20150707
D5121	4,228	20150729

D5121	4,311	20150721
D5121	4,368	20150730
D5121	4,203	20150704
抽核數：	25,899	
PD 總計：	123,077	
比率：	21.04%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4,613	20150702
D4322	5,154	20150701
D4322	4,858	20150724
抽核數：	14,625	
92 總計：	56,226	
比率：	26.01%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8,200	20150703
D5121	5,935	20150714
D4322	6,465	20150715
D4322	5,568	20150726
D4322	7,692	20150709
D4322	5,767	20150728
D4322	8,169	20150731
抽核數：	47,796	
95 總計：	211,662	
比率：	22.58%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1	2,582	20150705
抽核數：	2,582	
98 總計：	11,251	
比率：	22.95%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69.46%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07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B：
17	環 島	D-PD	23,944.890	104409
49	環 島	D-PD	12,082.030	104441
56	環 島	G-#92ULG	5,991.000	104449
58	環 島	G-#92ULG	6,925.110	104451
2	環 島	G-#95ULG	20,704.680	104394
10	環 島	G-#95ULG	13,651.270	104402
17	環 島	G-#95ULG	20,821.390	104409
19	環 島	G-#95ULG	13,677.420	104411
49	環 島	G-#95ULG	13,971.520	104441
58	環 島	G-#95ULG	13,726.830	104451
19	環 島	G-#98ULG	6,795.050	104441
抽核合計：			152,291.19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19,243.691	
抽核比例：			69.46%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50.95%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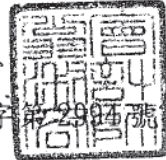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07 月 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07 月 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0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08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5.78%、92-25.31%、95-20.12%及 98-34.44%）（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8 月 4 日	974.0000	1,088.0000	7,398.0000	
	1,872.0000		2,954.0000	
	1,477.0000		2,790.0000	
			840.0000	
8 月 13 日	3,281.0000	707.0000	4,337.0000	
	4,413.0000	3,206.0000	414.0000	
	3,156.0000		2,396.0000	
8 月 17 日	976.0000	656.0000	2,851.0000	
	1,239.0000	2,743.0000	123.0000	
	2,810.0000		2,467.0000	
	2,366.0000			
	1,343.0000			
	754.0000			
8 月 19 日	1,079.0000	1,012.0000	1,169.0000	6,604.0000
	1,370.0000		450.0000	
	1,573.0000		2,800.0000	
	1,269.0000			
	1,909.0000			
	728.0000			
	721.0000			

8 月 26 日	1,708.0000	572.0000	4,337.0000	2,767.0000
	3,097.0000	2,517.0000	2,813.0000	
	1,458.0000		2,419.0400	
	3,940.0000			
8 月 30 日	3,293.0000	198.0000	5,076.0000	
	348.0000		1,517.0000	
	3,936.1000			
合計:	51,090.1000	12,699.0000	47,151.0400	9,371.0000
8 月銷售/進口數量	198,213.7480	50,173.0000	234,383.4040	27,210.0000
抽核比率	25.78%	25.31%	20.12%	34.44%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8.18%、92-24.46%、95-28.80%及 98-27.35%）（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 年 08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4,319	20150814
D5121	4,440	20150829
D5121	6,150	20150817
D5121	3,512	20150812
D5121	4,308	20150822
D5121	4,433	20150826
抽核數：	27,162	
PD 總計：	96,383	
比率：	28.18%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4,284	20150808
D4322	4,274	20150807
D4322	4,243	20150811
抽核數：	12,801	
92 總計：	52,341	
比率：	24.46%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5,447	20150801
D4322	7,299	20150813
D4322	5,630	20150804
D5121	5,553	20150804
D5121	5,342	20150811
D5121	4,393	20150815
D4322	7,311	20150819
抽核數：	40,975	
95 總計：	142,285	
比率：	28.80%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638	20150820
抽核數：	2,638	
98 總計：	9,645	
比率：	27.35%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71.75%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08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B：
31	環 島	D-PD	11,927.160	104493
61	環 島	D-PD	12,023.110	104524
12	環 島	G-#92ULG	13,915.720	104474
37	環 島	G-#92ULG	11,754.410	104499
2	環 島	G-#95ULG	31,156.900	104463
7	環 島	G-#95ULG	13,596.020	104468

12	環 島	G-#95ULG	23,952.480	104474
20	環 島	G-#95ULG	20,612.960	104482
37	環 島	G-#95ULG	32,052.120	104499
46	環 島	G-#95ULG	29,276.220	104509
12	環 島	G-#98ULG	6,984.640	104474
抽核合計：			207,251.74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88,854.073	
抽核比例：			71.75%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72.27%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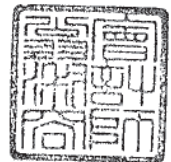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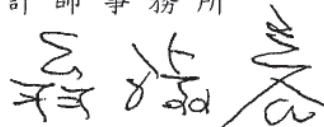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08 月 1 日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08 月 1 日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0.60%、92-25.40%、95-21.60%及 98-34.10%）（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9 月 4 日	800.0000	1,280.0000	2,802.0000	
	2,265.0000	2,768.0000	1,466.0000	
	2,164.0000		2,114.0000	
	833.0000			
	1,965.0000			
9 月 10 日	977.0000	455.0000	3,969.0000	3,203.0000
	2,749.0000		1,458.0000	
	3,545.0000		1,598.0000	
	548.0000			
	707.0000			
9 月 14 日	1,386.0000	915.0000	2,926.0000	
	2,400.0000	2,534.0000	3,092.0000	
			1,118.0000	
9 月 17 日	2,637.0000	434.0000	1,403.0000	7,407.0000
	4,093.0000		1,880.0000	
			238.0000	
9 月 20 日	1,246.0000	379.0000	4,445.0000	
	2,063.0000	2,728.0000	2,161.0000	
	4,303.0000		844.0000	
			1,063.0000	

9 月 27 日	1,346.0000	1,040.0000	7,603.0000	
	2,377.0000	1,006.0000	4,026.0100	
	2,969.0000			
	804.0000			
	977.0000			
	1,220.0000			
合計:	44,374.0000	13,539.0000	44,206.0100	10,610.0000
9 月輸出(申報)數量	215,393.6390	53,296.0200	204,644.0000	31,116.0000
抽核比率	20.60%	25.40%	21.60%	34.10%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41.87%、92-44.83%、95-25.17%及 98-24.23%）（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 年 09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3, 826	20150903
D5121	3, 194	20150918
D5121	4, 359	20150920
D5121	4, 389	20150916
D5121	3, 477	20150923
D5121	4, 474	20150928
抽核數：	23, 719	
PD 總計：	56, 652	
比率：	41. 87%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3, 632	20150902
D4322	6, 920	20150926
D5121	3, 648	20150913
抽核數：	14, 200	
92 總計：	31, 672	
比率：	44. 83%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4, 370	20150903
D4322	6, 150	20150901
D4322	8, 588	20150919
D5121	4, 269	20150924
D5121	4, 242	20150901
D4322	5, 545	20150905
D4322	7, 591	20150915
抽核數：	40, 755	
95 總計：	161, 916	
比率：	25. 17%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1	2,234	20150901
抽核數：	2,234	
98 總計：	9,219	
比率：	24.23%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76.84%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09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B：
6	金 門	D-PD	1,699.940	104535
58	馬 公	D-PD	2,591.720	104587
8	環 島	G-#92ULG	6,878.280	104537
60	環 島	G-#92ULG	6,969.060	104589
8	環 島	G-#95ULG	13,686.160	104537
17	環 島	G-#95ULG	6,694.120	104546

23	環 島	G-#95ULG	13,718.650	104552
30	環 島	G-#95ULG	13,735.440	104559
40	環 島	G-#95ULG	12,177.490	104569
62	環 島	G-#95ULG	10,534.470	104592
23	環 島	G-#98ULG	6,994.290	104552
抽核合計：			95,679.62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124,515.316	
抽核比例：			76.84%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6.34%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09 月 1 日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09 月 1 日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8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22%、92-23.84%、95-22.50%及 98-22.42%）（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0 月 2 日	1,836.0000	434.0000	4,396.0000	2,763.0000
	2,405.0000		2,721.0000	
	231.0000		2,217.0000	
	1,173.0000			
	1,116.0000			
10 月 9 日	3,607.0000	1,280.0000	362.0000	
	3,183.0000		3,528.0000	
	1,489.0000			
10 月 14 日	1,980.0000	721.0000	4,139.0000	3,145.0000
	2,747.0000		1,422.0000	
	2,431.0000		880.0000	
10 月 16 日	2,093.0000	376.0000	4,286.0000	
	2,373.0000	1,242.0000	671.0000	
			1,836.0000	
10 月 26 日	1,078.0000	1,355.0000	4,179.0000	
	4,185.0000	3,201.0000	1,435.0000	
	4,602.0000		4,420.0000	
10 月 28 日	3,282.0000	1,051.0000	7,393.0000	
	1,439.0000		706.0000	
	4,589.0000		3,060.0000	

合計：	45,839.0000	9,660.0000	47,651.0000	5,908.0000
10月輸出(申報)數量	197,453.8960	40,521.0100	211,751.4510	26,357.0000
抽核比率	23.22%	23.84%	22.50%	22.42%

二、中油高雄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成品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成品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月報表」與「成品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總數與「成品月報表」各油品月總數相符。
4.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油品別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品別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52%、92-34.17%、95-25.79%及98-34.93%)(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年10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3,976	20151013
D5121	4,010	20151030
D5121	2,983	20151006
D4322	3,094	20151028

D5121	4,352	20151017
D5121	4,135	20151028
抽核數：	22,550	
PD 總計：	95,886	
比率：	23.52%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6,185	20151002
D4322	5,659	20151025
D4322	7,540	20151024
抽核數：	19,384	
92 總計：	56,733	
比率：	34.17%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4,236	20151004
D5121	4,969	20151028
D4322	4,330	20151003
D5121	5,132	20151011
D4322	7,481	20151016
D5121	4,219	20151021
D5121	5,602	20151027
抽核數：	35,969	
95 總計：	139,450	
比率：	25.79%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608	20151001
D5121	2,449	20151014
抽核數：	5,057	
98 總計：	14,476	
比率：	34.93%	

三、中油大林煉油廠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75.64%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10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乘(KLs)	TLPB：
14	環 島	G-#92ULG	6,889.850	104606
14	環 島	G-#95ULG	13,756.120	104606
19	環 島	G-#95ULG	18,894.810	104611
28	金 門	D-PD	1,676.170	104620
37	環 島	G-#95ULG	13,746.830	104629
37	環 島	G-#98ULG	5,874.250	104629
42	環 島	G-#95ULG	17,580.810	104634
57	環 島	G-#92ULG	11,934.160	104649
57	環 島	G-#95ULG	6,987.920	104649
66	環 島	G-#95ULG	13,762.630	104658
66	環 島	G-#98ULG	6,905.960	104658
抽核合計：			118,009.51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156,009.369	
抽核比例：			75.64%	

四、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98.24%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五、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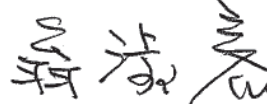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一 月 三十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11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

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0.67%、92-21.91%、95-20.21%及 98-59.62%）（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1 月 3 日			3,594.0000	
			681.0000	
			2,039.0000	
11 月 7 日	1,610.0000	996.0000	7,355.0000	
	3,271.0000		1,413.0000	
	4,194.0000		2,307.0000	
11 月 9 日	2,507.0000	615.0000	2,508.0000	7,170.0000
	2,450.0000	2,801.0000	1,699.0000	
			1.0000	
11 月 14 日	2,110.0000	454.0000	835.0000	
	3,326.0000		1,958.0000	
	3,234.0000			
	1,427.0000			
11 月 18 日	2,932.0000	715.0000	7,415.0000	
			1,653.0000	
			653.0000	
			1,827.0000	
11 月 23 日	1,992.0000	1,020.0000	478.0000	6,643.0000
	4,267.0000	2,780.0000	2,995.0000	
			4,430.0000	

11 月 30 日	3,304.0000	596.0000	1,907.0000	
	2,312.0000		413.0000	
	2,414.0000			
合計:	41,350.0000	9,977.0000	46,161.0000	13,813.0000
11 月輸出(申報)數量	200,016.9840	45,530.0000	228,454.6270	23,167.0000
抽核比率	20.67%	21.91%	20.21%	59.62%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 無鉛	95 無鉛	98 無鉛	高級柴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41,460,940	90,303,339	12,505,340	7,488,765	151,758,384
油 管 輸 出	42,285,000	139,434,000	8,084,000	124,016,000	313,819,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83,745,940	229,737,339	20,589,340	131,504,765	465,577,384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當月海運費用進行分析性覆核，以確認「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完整性。
4. 以 74.08%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

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11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 乘(KLs)	TLPB :
9	環 島	G-#95ULG	18,900.670	104667
12	環 島	G-#92ULG	6,894.860	104670
12	環 島	G-#95ULG	12,043.610	104670
21	環 島	G-#95ULG	13,645.700	104679
24	環 島	G-#98ULG	5,499.490	104682
29	環 島	G-#95ULG	11,957.340	104687
45	環 島	G-#95ULG	13,805.590	104703
47	馬 公	D-PD	2,531.640	104706
66	環 島	G-#92ULG	7,033.070	104725
66	環 島	G-#95ULG	13,098.640	104725
66	環 島	G-#98ULG	7,005.850	104725
抽核合計：			112,416.46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151,758.384	
抽核比例：			74.08%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

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08%、92-29.20%、95-28.94%及 98-68.41%）（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 年 11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6,711	20151110
D5121	4,420	20151126
D5121	4,508	20151107
D5121	4,472	20151114
D5121	4,236	20151125
D5121	4,270	20151129
抽核數：	28,617	
PD 總計：	124,016	
比率：	23.08%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5,268	20151101
D4322	3,435	20151102
D5121	3,644	20151118
抽核數：	12,347	
92 總計：	42,285	
比率：	29.20%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6,036	20151117
D4322	5,961	20151126
D5121	6,545	20151107
D4322	6,695	20151114
D4322	6,544	20151121
D5121	4,281	20151122

D5121	4,284	20151123
抽核數：	40,346	
95 總計：	139,434	
比率：	28.94%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579	20151109
D5121	2,951	20151127
抽核數：	5,530	
98 總計：	8,084	
比率：	68.41%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5.62%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及發票)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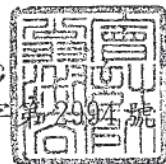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

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09%、92-29.98%、95-25.51%及 98-48.24%）（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2 月 5 日	2,892.0000	280.000	7,512.000	
	1,843.0000		2,040.000	
	4,486.0000			
12 月 8 日	2,185.0000	655.000	2,440.000	7,430.000
	1,277.0000		2,434.000	
	4,241.0000		1,296.000	
12 月 14 日	1,725.0000	951.000	4,629.000	
	1,568.0000	965.000		
12 月 18 日	2,792.0000	320.000	4,783.000	4,697.000
	1,193.0000	2,790.000	2,080.000	
12 月 21 日	3,028.0000			
	1,407.0000			
12 月 23 日	3,302.0000	779.000	632.000	
	2,051.0000	2,722.000	478.000	
			3,730.000	
			5,145.000	
			2,800.000	
12 月 28 日	2,805.0000	855.000	2,801.000	2,109.000
		2,890.000	4,349.000	

			521.000	
12 月 31 日			1,865.000	
			4,726.000	
			3,120.000	
合計:	36,795.0000	13,207.0000	57,381.0000	14,236.0000
12 月輸出(申報)數量	159,336.0280	44,055.0000	224,932.9320	29,512.0000
抽核比率	23.09%	29.98%	25.51%	48.24%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輸出別 \ 油品別	92 無鉛	95 無鉛	98 無鉛	高級柴油	輸出別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41,326,240	137,579,360	16,372,860	37,678,035	232,956,495
油 管 輸 出	36,470,000	132,702,000	11,501,000	92,973,000	273,646,000
油品別合計數	77,796,240	270,281,360	27,873,860	130,651,035	506,602,495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9.56%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

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4 年 12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 秉 (KLS)	TLPB :
2	環 島	G-#95ULG	13,762.590	104732
15	環 島	G-#92ULG	12,071.460	104745
15	環 島	D-PD	11,180.050	104745
33	環 島	D-PD	12,007.510	104763
33	環 島	G-#95ULG	17,653.150	104763
40	環 島	G-#95ULG	20,759.170	104771
47	環 島	G-#95ULG	21,099.440	104778
62	環 島	G-#92ULG	12,291.450	104793
62	環 島	G-#95ULG	13,527.890	104793
62	環 島	G-#98ULG	6,995.550	104793
67	環 島	G-#95ULG	20,704.800	104798
抽核合計：			162,053.06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32,956.495	
抽核比例：			69.56%	

(II) 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5.57%、92-32.63%、95-25.57%及 98-44.75%）（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4 年 12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D5121	4,437	20151209
D5121	4,429	20151201
D5121	5,503	20151227
D5121	4,124	20151221
D5121	5,282	20151230
抽核數：	23,775	
PD 總計：	92,973	
比率：	25.57%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7,939	20151222
D4322	3,962	20151223
抽核數：	11,901	
92 總計：	36,470	
比率：	32.63%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6,191	20151211
D5121	6,227	20151225
D5121	6,075	20151208
D5121	6,718	20151202
D4322	8,715	20151209
抽核數：	33,926	
95 總計：	132,702	
比率：	25.57%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1	2,587	20151204
D5121	2,560	20151210
抽核數：	5,147	
98 總計：	11,501	
比率：	44.75%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50.48%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

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 五 日